

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

采购单位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2411856 元
情况说明	1.采购项目简介及申请理由(说明符合单一来源的第几种适用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 2.专家论证结果:经过多方市场调查,满足入驻单位办公用房需求的仅有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洛龙区通衢路207号)2-4楼,建筑面积共4466.4 m²,此房屋所有权归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3.公示情况及结果: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日期从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异议。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1日
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应对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出具明确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1日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2024年1月12日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